

英國宣布退出《統一專利法院協定》——後續如何？

英國退出關於全歐洲專利訴訟的《統一專利法院協定》有何後果？如果歐洲工業界的興趣仍然傾向建立新的集中式專利訴訟系統，並且其餘參與國仍有繼續推進的政治意願，那麼 UPC 協定可能仍會生效。

正如政務次官(科學研究與創新部長)在下議院的[議會書面聲明](#)中所宣布的，英國聲明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撤回對《統一專利法院 (UPC) 協定》和《UPC 特權與豁免權議定書》的批准，並且同意受《UPC 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的約束。從嚴格的形式上來看，《UPC 協定》不是歐盟 (EU) 條約，而是僅向歐盟成員國開放的國際條約。不過，由於 UPC 受制於歐盟法院且必須遵守歐盟法律的最高效力，英國的此次宣布似乎是先前退出歐盟的合理結果。此外，在英國機構提出一系列相互矛盾的信息和行動（包括英國脫歐公投後批准《UPC 協定》）之後，該議會書面聲明最終闡明了英國在歐洲專利和跨境訴訟領域的立場。

據 UPC [籌備委員會](#)稱，除上述聲明外，英國還向歐盟理事會總秘書處交存了批准撤回通知書。但是，總秘書處是被《UPC 協定》指定為必須交存批准書（而非撤回書）的管理機構。

因此，對於這種進行方式是否完全符合退出要求還存在爭議，特別是因為，一方面，《UPC 協定》沒有涉及退出的條款，另一方面，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定義的退出條款僅適用於從暫時適用或已經生效的條約退出，這裡的情況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至少現在還不是。

無論如何，假設遲早確定並知道英國退出的生效日期，那麼英國退出全歐洲專利訴訟有何後果？簡短的答案是，如果歐洲工業界仍然傾向建立新的集中式專利訴訟系統的興趣仍然占主導地位，並且其餘參與國仍有繼續推進的政治意願（這兩個方面緊密相關），那麼英國的退出不一定會阻礙《UPC 協定》的最終生效。

為了使《UPC 協定》生效，參與國需要找到一種在英國不參與的情況下推進且與德國先前的批准不同的新方式，即一種防申訴的方式。找到這種方式並採取適當行動所需的途徑和時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工業界的興趣和政治意

願的強弱。眾所周知，根據《UPC 協定》，英國是除法國和德國之外的三個法定國家之一。更具體而言，該協定提到“第十三份批准書或加入書的交存[……]，包括在簽署該協定的前一年歐洲專利數量最多的三個成員國。”因此，根據對《UPC 協定》的字面解釋，鑒於指定的時間點，這些成員國必須是法國、德國和英國。然而，根據對《UPC 協定》的廣義解釋，一旦英國正式退出，這些成員國可以包括擁有歐洲專利數量第四高的歐盟成員國（即荷蘭或意大利）來代替英國。不幸的是，《UPC 特權與豁免權議定書》和《UPC 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均未提及根據歐洲專利數量進行確定的成員國，而是明確提及英國、法國和德國作為其各自生效所需的國家。因此，通過忽略必須考慮歐洲專利數量的時間點，這些議定書似乎沒有為廣義地解釋《UPC 協定》以確定三個法定成員國留出空間。相應的問題出現在與中央分庭倫敦分部有關的規定上。

此外，儘管法國毫不拖延地批准了《UPC 協定》，但在尚未有效完成批准的德國，這條道路更為複雜。根據德國司法部最近幾個月的宣布以及在德國聯邦議會中該議案草稿的現狀，可以合理地假設德國將採納一項使得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而獲得批准的新法律。在去年 2 月，先前的採納因缺少必要的法定人數被判定為違憲。

鑒於所有這些情況，可以設想第一種情形，其更接近於就英國的法定參與而言對《UPC 協定》和相關議定書的字面解釋。根據這種可能性，必須再次批准《UPC 協定》和相關議定書。《UPC 協定》中沒有任何條款涉及退出歐盟的參與國，這一事實無助於根據該協定本身為重新批准找到有效的替代方案。然而，考慮到重新批准過程（如果有的話）可以為討論涉及其他方面（例如，納入非歐盟成員國）的修正案打開大門，這種重新批准將不可避免地將整個過程推遲到一個未知的日期。

可以根據[德國司法部](#)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所提議案草稿隨附的文本中遵循的理由設想第二種情形，對於該議案草稿，感興趣的工業界、商業和法律協會及機構已在六月和七月間提供了[意見](#)。根據該理由和相應的情形，英國最初的批准已經滿足了《UPC 協定》對其所規定的法定參與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在德國批准《UPC 協定》並認可《臨時適用議定書》之後，UPC 行政理事會可以在該議定書的臨時階段解決英國的退出問題。同樣根據德國司法部的說法，UPC 行政

理事會還可以處理對原本應分派給中央分庭倫敦分部的訴訟案件的再分配，可以至少在最初階段分配給巴黎和/或慕尼黑分部或分配給有待確定的新分部。眾所周知，中央分庭的新分部可能會在意大利或荷蘭，這兩個國家對於提議各自的本土候選地以取代中央分庭倫敦分部表現出了最強烈的興趣。關於意大利，其外交和國際合作部的政務次長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意大利工業產權顧問協會宣布，意大利政府尚未決定是否提議將米蘭或都靈作為候選地。在去年 5 月的上一次聲明中，政務次長宣布意大利政府打算在《UPC 協定》生效後提議意大利的候選資格，那時候再提議可能就太晚了。

歐盟內部市場專員默默地支持德國宣布的繼續推進的意願。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歐洲議會法律事務委員會上對立法者發表講話時，他確認，作為疫情後一系列政策重點的一部分，創建 UPC 是他的優先事項之一。但是，根據《UPC 協定》和兩份議定書的現行文本，很難預見德國的任何新批准是否會面臨更多的憲法申訴。

因此，當前的情況似乎是一個陷阱：推進的戰略越接近《UPC 協定》、相關的議定書和國際條約的條款以對其進行解釋，到達故事結局的路途就越長（但越安全），反之亦然。的確，任何在不修改且不重新批准《UPC 協定》和議定書的情況下加快批准進程的決定都容易進一步受到法律投訴的風險，尤其是在德國。

在這疫情困難時期，似乎其他歐盟參與國可能還有其他優先事項。但是，如果各個國家同意以下基本事實，那麼至少有可能使《UPC 協定》的生效比預期的更早，這些基本事實即：通過降低成本和統一實務對歐洲專利訴訟進行集中處理對商業發展有利且可以為歐洲專利侵權和無效訴訟的結果提供更多的法律確定性，並且這些影響至少間接地促進和刺激了創新，其反過來可能有助於緩解和解決疫情。